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2)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獲委任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劉淑華女士(「劉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獲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純暹先生(「魏先生」)已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魏先生的履歷如下：

魏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GR Properties USA Inc. 及East Pacific Properties LLC (均為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之總裁。

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建築系，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其後，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魏先生在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的管理經驗。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魏先生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來終止服務協議。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加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帶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貢獻所釐定)，有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魏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i) Wintime Company Limited(「**Wintime**」)於本公司1,434,421,537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1,254,654,7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 Winluck Global Limited(「**Winluck**」)亦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87,662,57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港銳**」)於本公司811,738,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time為Win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Win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實益擁有。港銳由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Future Glow Ventures Inc. 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91%及9%權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上述2,246,160,464股股份及1,342,317,34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魏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對劉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